

政府采购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合同

编号：1149899817X2022001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龙州县妇幼保健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龙州县新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崇左市龙州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维修保养服务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维修保养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车牌号
车辆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	桂FDD001车辆维修	1	批	3360.00	3360.00	桂FDD001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陆拾元整，小写3360.00元。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--	100.00	3360.00	--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龙州县城北路288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0771-8821066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农行龙州县城北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2004130104000195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